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5202305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航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宿舍楼		
建设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散壳围（土名）		
建设规模	3639.69平方米	合同价格	835.64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宏图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晶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达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英源
总监理工程师	雷少全	合同工期	2023.03.24-2023.09.19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3108，安全监督注册号：23108，框架结构地上6层。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